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许松波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624民初2926号原告孙传银与被告许松波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